

中國歷次全國勞働大會材料

全國解放區工代大會籌備處編

第一次全國勞働大會及勞働立法運動

「中國勞働組合書記部」介紹

第一次全國勞働大會，是以勞働組合書記部發起召集的，故特先將「中國勞働組合書記部」加以介紹：

一九二一年七月中國共產黨開第一次代表大會於上海，開始成立中央委員會。大會以後，成立一公開的做職工運動的總機關，定名為中國勞働組合書記部。發行『勞働週刊』。勞働組合書記部成立後，積極領導全國職工運動，至一九二二年一月起開始了中國第一次罷工高潮。這個高潮一直到一九二三年二月才告終結。經過繼續到一十三個月之久，大小罷工當在一百次以上，參加人數當在三十萬人以上。

中國勞働組合書記部，在當時中國工人群眾中的確有很大的威信，在第一次罷工高潮中確盡了先鋒的作用。在第一次勞働大會上通過它為全國總通信機關，儼然成為全國工會的總領袖。在大會以後，書記部由上海遷到北京，改為總部，總主任為鄧中夏同志。並於上海、武漢、湖南、廣東、濟南

設分部，湖南分部主任即爲毛澤東同志。書記部遷往北京，爲的在當時罷工高潮中，北方鐵路做了骨幹，遷往便於就近指揮。真的，書記部當時確成了罷工的唯一領導者，在那樣緊張罷工潮中，書記部的工作不用說是萬分忙碌，差不多天天有特派員派出，追追於火車輪船道中，書記部的總機關報即爲『工人週刊』，其他分部亦有機關報。而同時全國的罷工，差不多都得了書記部（總部或分部）的指導，因此書記部的信仰越發增高起來，有不少的地方罷工勝利後，由工人群眾提議捐助書記部的經費，即此一端可概其餘了。

第一次全國勞働大會之召集

中國共產黨見當時罷工高潮之到來，認爲有召集一次全國勞働大會的必要。於是用中國勞働組合書記部的名義發起召集。共產黨召集此次大會的原則是這樣的，不分何黨何派，只要是工會便邀請其參加。一九二二年四月十日，便發出通告，一面登報，一面發公函，邀請全國各工會派代表到廣州，於五月一日開會。通告上宣佈此次大會的目的凡四：

- (一) 紀念五一勞働節；
- (二) 融合並聯絡全國勞働界之感情；
- (三) 討論改良生活的問題；
- (四) 討論各代表提案。

大會情形

此次到會的代表共一百六十二人代表十二個城市，百餘工會，二十七萬會員（這個數目有些誇大）。代表當然以廣州香港兩地點爲最多，因其近便，佔全體百分之八〇。其來自北方及長江一帶者，據記憶所及，鐵路方面有長辛店、江岸、隴海、粵漢北段各工會，礦山有開灤，安原各工會；城市方面有上海、武漢、長沙、濟南、太原、江西等各處工會。

五月一日，勞働大會全體代表偕同廣州市工人群眾數萬人舉行示威大遊行，領頭的一面大旗便是『中國勞働組合書記部』。巡行到第一公園，開大會，詳衆極爲熱烈。當晚勞働大會開幕。

大會代表成份非常複雜，就其大者而言，有共產派，有國民黨派，有無政府黨派，有毫無主義和信仰的市儈的或流氓的招牌工會派，甚至還有工商合組的團體。在這樣一個複雜成份的大會中，不消說會要發生衝突。就在舉行開幕那一次會上，爲了主席團名單的問題，便發生了劇烈的鬭爭，幾乎把大會搗亂。主席團名單是共產黨擬定而由一建築工會的代表提出。這名單之中，共產黨爲了拉攏各派，故各派都有人在內。就中有謝英伯的名字。謝英伯隸屬國民黨，爲一無聊政客，但此時他爲廣州互助總社社長，該社確已包括有幾十個手工業工會，舉爲主席團之一，確也應當。可是就因謝英伯的問題引起大的糾紛，特別是無政府黨人，那時反對『在朝』的國民黨，更反對政客式的謝英伯，他們提出理由，却是從另一方面說話，主張根本不要主席團，本來『主席團』這個東西是新從蘇聯搬去

的，中國開會舊例只有一個主席，因此不爲大會群眾所了解，而無政府黨就利用這一點企圖搗亂會場。爲了主席團名單問題，爭辯數小時，無結果而散。

但是共產黨在大會中是有威望的。共產黨的基本力量，就是北方及長江一帶的工會代表（只江西和上海少數代表除外），人數雖小，却是外省來的，因此引起廣州香港代表相當的尊敬。再則共產黨在當時確尚非各派反對的目的物。所以大會場的佈置，完全赤色，三大口號，就是『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中國共產黨萬歲』，各派均未提出異議。也就因爲共產黨在大會中有極大的威望，主席團名單問題，後來成了不解決之解決。由一個共產黨員主席到底，各派均無異言。

主席團問題雖然是不解決之解決了，但大會過程中却在別種問題上仍是不斷的發生衝突。就中有一個問題就是五月五日爲孫中山就大總統週年紀念，國民黨工會代表提出全體到總統府慶賀。共產黨工會代表主張自願者去；無政府黨工會代表根本反對，引起一場甚爲洶洶的大爭論，結果，還是照共產黨的主張通過。本來國民黨當時所需要的只是這個『面子』問題，那時國民黨並未注意這個大會，因爲國民黨那時根本只看見軍事勢力，而未看到民衆勢力。那一天討論時，國民黨工會代表甚至暗懷手槍入場，這可見他們是如何有決心爭取這個『面子』啊。國民黨工會代表之所以如此決心，當然有他的背景，因爲引領工人去慶賀，可以在孫中山面前邀功，做獵官的階梯。

大會一共開了六天，會場上雖常發生衝突，但大體總算順利過去。大會上給了工商組合團體的代表一打擊，因爲實際上他是資林家，雖則是小，所以當他登台，發言時工人們指着會場的懸額說：『這裏明明寫「工人講壇」不是商人講壇，請下來吧！』

此時工會確還沒有分化，廣州、香港工會分明包含許多極壞的成份，然而那時他們對於外省來的代表確是『相敬如賓』，故在大會的數天內，每天晚上都有幾起歡迎勞働大會代表的茶會、宴會或演劇。比方現在最反動的機器工會和廣東總工會，那時也是極其客氣的。而且每次歡迎席上總是請中國勞働組合書記部的代表及外省來的代表提前演說。但這裏也有一個例外，就是海員工會的歡迎席上，前十名都請的是國民政府要人演說，記得輪到鄧中夏時，已經是十三名了，其餘工會代表簽了名而竟不被主席邀請。海員工會在五一節那一天在海旁街口扎了一座雄偉奇麗的花牌樓，左右一付對聯，就是『擁護三民主義』，『實行五權憲法』。這次歡迎會是用西式大餐，滿屋懸掛青天白日旗。這些事實，都可看出那時海員工會對國民黨信仰到了如何程度，這是很自然的，因為海員罷工當時的確得國民黨政治上和物質上切實的幫助（請參看第四章），於是也就把階級意識模糊起來了，又何況當時會長便是現在爲全體海員痛恨的著名的工賊陳炳生，歡迎會上不把工人代表放在眼裏，自非偶然。同時在另一方面，也可以證明當時共產黨對於海員工會的影響又是如何的薄弱？

還有一點須補說的，國民黨員在歡迎席上宣傳說：『勞働大會能在廣州自由開會，這就證明只有國民黨才給工人以自由』。當時我們的答覆是『自由是天賦的，不是什麼人給我們的』。這種見解現在看來雖覺可笑，然而也可見當時共產黨與國民黨爭取工人影響的鬭爭。

大會決議案

大會共開六天，通過決議案共九個，可惜得很！原文完全喪失。憑能記憶的寫在下面：

(一) 八小時工作制案（中國勞働組合書記部代表李啓漢提出）

(二) 罷工援助案（同上）

(三) 工會組織原則案（京漢鐵路長辛店工會代表鄧中夏提出）

(四) 剷除工界虎俵案（上海機器工人聯合會代表許白昊提出）

(五) 統一全國工會旗幟及徽章案（提出人未詳）

(六) 規定黃鵬死難日爲紀念節日案（湖南勞工會代表提出）

(七) 規定海員罷工沙田烈士死難日爲紀念節日案（香港海員工會代表蘇兆徵提出）

(八) 明年五一節在漢口召集第二次勞働大會案（大會臨時動議）

(九) 在全國總工會未成立以前承認中國勞働組合書記部爲全國總通訊機關案（大會臨時動議）

這些決議案一望而知不是太局部，便是太技術，然而當時大會的代表的智慧確只有此限度。不過其中須指出的，就是罷工援助案，工會組織原則案，剷除工界虎俵案，成爲大會最熱心討論的問題。這是很明顯的，在那樣罷工的高潮中，這三樣東西都是工人群眾所迫切需要的。

三案的內容大致如下：

罷工援助案

理由之外，臚列具體辦法：（一）凡每地罷工發生，須通知各地工會；特別是中國勞働組合書記部須負此通知責任。（二）各地工會得到罷工通知後，就須廣爲宣傳，通電慰問，捐款援助；並致函該罷工工廠資本公司，威責其接受罷工工人條件；又各致函各地官廳，責成催促罷工工廠資本公司從速解決。（三）如罷工工廠資本公司執迷不悟，先由附近及有連帶關係之工廠舉行同情罷工；如不解決則舉行當地全市總同盟罷工；再不解決，舉行全國總同盟罷工。這些援助辦法在今日看來雖有可議之處，且確爲當時大會代表討論的結晶。

工會組織原則案：主要的是確定工會組織以產業組合爲原則，只手工業工人方能斟酌採用職業組合。這個原則成爲後來中國革命工會組織的根本觀念。中國革命工會一開始就依次成立以產業爲標準的組織，比之西歐工會還有一日之長，當非偶然。

剷除工界虎俵案，什麼叫『虎俵』呢？中國有一故事，人爲虎吃，這人的鬼魂須爲虎効勞，爲牠另找一人給虎吃，然後才能超生。這鬼魂就叫做『俵』；譬喻一個人替惡人効勞，叫做『爲虎作俵』。當時還沒有工賊這一名稱，其實『工界虎俵』就是工賊。這案的內容就是規定如何對付壓迫工人和破壞罷工的工賊。

這次大會的成功

這次大會的成功，無疑的引導工人階級開始走向全國團結的道路，雖然這次大會有極大的缺點，

但無論如何它給予全國工人的影響是極其巨大的，我們只看大會以後，中國罷工高潮便發展到最高度，就可證明。

這次大會之另一意外的成功，就是中國勞働組合書記部地位的抬高。大會通過『在中國全國總工會未成立以前，中國勞働組合書記部爲全國總通訊機關』案，事實上便是公認它爲全國唯一的領袖。再則每個決議案差不多都有『大會委託中國勞働組合書記部如何如何』字樣，根據這些議決案，實際上中國勞働組合書記部已有指揮全國職工運動之權。

勞働立法運動

第一次勞働大會最大的缺點，就是沒有準對着罷工高潮制定一個目前鬥爭綱領，彌補這一缺點，則爲七八月中國勞働組合書記部所領導的勞働立法運動。

從一九一八年起，廣東便已建立與北京對立的政府，以護法爲號召，遷國會於廣州，從此南北完全分裂。一九一八年後，南北政府雙方都發生不少的政變與戰爭，此地當然不能詳細敘述，只能略述一九二二年即罷工高潮時的政治狀況，那年夏天，南北皆發生戰爭，北方爲奉直戰爭，南方爲孫陳戰爭。奉直戰爭的結果，張作霖失敗，吳佩孚宣言恢復國會；孫陳戰爭的結果，孫中山被逐，陳炯明宣言取消南方護法政府；因此，國會在廣東不能立足，應吳佩孚之召，重回北京，而有所謂『法統重光』的滑稽劇。國會重開，進行制憲，其實這些豬仔議員，那裏能够製什麼憲法！但他們既已進行，

那麼我們就不能不利用，故中國勞働組合書記部乘時號召全國工會舉行勞働立法運動。並向全國勞働界發表正式通告如下：

『近年國會制定新憲法運動，進行頗速，但對於勞働立法之制定，尙未聞有提倡者，幸吾勞働界之奮鬥精神與組織能力，尙能堅持不渝，此吾人所可慶幸者。唯吾等之自由屢受他人侵害，正式勞働工會始終未爲法律所承認，同盟罷工屢爲軍警所干涉。凡此種種，均緣法律尙未承認勞働者有此種權利之故也。倘能乘此制憲運動之機會，將勞働者應有之利權以憲法規定之，則將來萬事均易進行矣。望貴團體從速討論，將其結果報告本部，並祈通電國務院及全國工商學各界，以增進勞働界之聲勢。』

書記部所擬勞働立法原則及大綱分別錄之於下：

甲、勞働立法之原則

一、保障政治上自由 政治上之自由權，如言論、集會、結社等，爲共和國任何階級所應享受，臨時約法上雖亦有此規定，然而袁世凱公佈治安警察法之後，實際已無形取消矣。至同盟罷工則顯爲法律所禁止。從而勞働界之言論與行動，已全無發展之機會。我等爲脫離此等束縛計，非將此種非法命令及刑法中制止勞働運動之條文完全剷除不可。此外勞働者之團體契約權，亦應受法律之正式承認，避免資本案乘勞働者之弱點，以單獨契約剝奪其利益。又勞働者之國際的聯合，亦吾人應要求法律之承認者，因無產階級運動之意義所以重大者，即在其爲國際的也。

二、改良經濟生活 我等在今日無政府無法律的資本案制度之下，所受殘酷之待遇，蓋爲世界所

不僅見。勞動時間由十小時至十八小時，休息時間無定。夜工超過八小時，童工女工工作無限制。工資由資本家任意規定，毫無標準。失業救濟及疾病保險等爲吾人夢想所不及。凡此種種苦境，吾人應設法從速脫離。歐美各國的勞働者對於改良彼等之境遇，非已均奏凱歌耶？我等應參照西歐諸國之勞働法規，實現我勞働階級之利益。此外，農民（不掠奪他人勞動之農民）之農產物價格，亦應以法律保障之，蓋因農業勞働者之生產品價格，常爲資本家成商人所掠奪，今應以法律規定其價格，俾勿使之降於所費勞力之下。

三、參加勞働管理 爲解放勞働者並與以管理之經驗計，應使其有參加經濟機關、企業機關及國家勞働檢查局之權利，現時僱主之所以毫不顧及勞働者之利益者，卽緣勞働者對於關係自己之業務，無參加管理之權，因此，勞働者之利益，永不能有保障與進步，設吾等能有參加管理之權，則必能明瞭生產經濟之情況，改良工廠管理制度，並矯正僱主之錯誤。一方促進勞働階級之利益，他方則爲將來無產階級管理工廠之準備，故吾等應要求法律承認勞働者有此種參加之權。

四、勞働補習教育 現代社會之不平等，大半起於無受教育之機會。政府每年支出巨額款項，專爲資產階級辦教育，至無產階級則毫未顧及。此等不平，使我等永爲彼等之奴隸，故吾等應要求政府以法律保證男女勞働者有受補習教育之機會。

以上爲我等最小限度之要求，亦所應努力實現者也。

乙、勞働法大綱

(一) 承認勞働者有集合結社權。

(二) 承認勞働者有同盟罷工權。

(三) 承認勞働者有締結團體契約權。

(四) 承認勞働者有國際聯合權。

(五) 每日晝間勞働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夜工不得超過六小時，每星期應與以連續四十二小時的休息。

(六) 十八歲以下的男女工人及劇烈勞働之勞働時間，不得過六小時。

(七) 禁止超過法定工作時間，如有特別事故，須得工會之同意，方可延長之。

(八) 農業勞働者之工作時間，雖得超過八小時，但對超過時間之工資，須以八小時制爲標準而計算之。

(九) 以法律保障農民（不掠奪他人的勞働者）之生產品價格，由農民代表提出，以法律規定之。

(一〇) 劇烈有害衛生及法定外之工作時間外之勞働，不得使十八歲以下之男女工人爲之。

(一一) 對於需要體力女子勞働者，產前產後予以八星期之休假，其他女工應予以六星期之休假，休假中工資照給。

(一二) 十六歲以下的男女工人不得僱傭。

(一三) 爲保障勞働者最低工資計，國家應制定保障法；制定此項法律時，應許可全國勞働總工

會代表出席，公私企業或機關之工資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一四) 各種勞働者有由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選舉代表參加政府之經濟機關、企業機關、及政府所管理之私人企業或機關之權。

(一五) 國家對於全國公私各企業，應設立勞働檢查局。

(一六) 國家對於勞働者，應予以完全參加勞働檢查局之權利。

(一七) 一切保險事業規章之訂立，均應使勞働者參加之，俾可保障政府、公共、及私人企業或機關中，勞働者所受到的損失，其保險費完全由僱主或國家分擔之，不得使被保險者擔負。

(一八) 各種勞働者，一年勞働期間中應有一個月之休假，半年中應有兩星期之休假，其期間有受領工資之權。

(一九) 國家以法律保障男女勞働者享受補習教育之機會。

勞働立法運動之擴大及其影響

書記部以勞働法大綱通知全國工會，並號召其進行此項勞働立法運動。首先影響的是唐山鐵路、礦山、紗廠、洋灰廠各工會，組織『唐山勞働立法大同盟』，為大規模的示威大遊行，並通電全國各團體及國會，要求通過書記部提出的十九條勞働立法大綱。繼起者為鄭州鐵路工會，電促全國工會一致進行，並電國會，謂書記部提出的勞働法大綱為我等工人最小限度的要求，務須完全採入憲法中。

長沙亦舉行勞働立法大會，並組織勞働立法的大同盟。其他各處均有大同小異的運動，皆電國會一致要求，與書記部遙相呼應。

書記部見各處勞働立法運動已發展，乃召集北方鐵路工會代表到北京開會，並招待國會議員和新聞記者，作廣大的宣傳。

其時因吳佩孚通電中有『保護勞工』一項，於是國會議員亦有借此投機者提出保護勞工法案，當然他們所提出的與書記部提出的恰恰相反，書記部遂於招待國會議員席上作無情的批評，特別是工人代表的發言，聲色俱厲，以致議員不得不當面謝過。

但國會議員歷年來的無惡不作，聲譽狼籍，早爲全國人民所齒冷。此次宣言制憲，無非爲恢復已失之聲譽，根本就無意制憲，書記部所提出之勞働法當然不能望其通過，雖然如此，而這十九條勞働法大綱却深入了工人群眾之中，變成了罷工高潮中鬭爭的綱領。

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及 中華全國總工會成立

大會的發起與召集

一九二五年上半年中國職工運動進到復興期以後，從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觀察，顯然有許多徵兆預示着革命高潮不可避免的快要到來。共產黨當時的任務，無疑的首先需要擴展和鞏固自己階級的力量，因此召集全國第二次勞動大會成爲再不可緩，遂決定於五月一日在廣州召集。

依照一九二二年第一次勞動大會的決議，這個大會應該由中國勞動組合書記部召集。但共產黨當時對於召集問題，頗費一番斟酌，原因是自從國民黨改組一年以來，民族解放運動的潮流固然日有增高，然而同時『反工農』、『反共產』、『反蘇聯』之反革命口號也日益普遍。——革命鬭爭的劇烈和階級分化的過程是相並而行的，最明顯的是國民黨右派，國家主義派，他們在當時非常活躍，他們並且還積極破壞工人運動，收買一部份工賊，組織什麼『勞工共產救國同盟』等。真的，他們還有這樣一種企圖，就是擬用工賊工會的名義召集全國工會大會，組織所謂『全國工團聯合總會』，他們當時在天津確已發行一種報紙，專門躲在『工會』名義之下反共產。中國勞動組合書記部，當然是他

們攻擊的目標。他們說書記部就是『過激派』，過激派這一名稱，在當時許多落後工人中確是莫明其妙，而且有相當的恐懼，如用書記部名義召集，有可能使這一部份落後工會觀望不前。再則『二七』失敗以後，我們已不常用書記部的名義去做職工運動，因為我們此時最注意是去成立產業總工會，凡屬某產業的職工運動即用產業總工會去做。在事實上我們已成立全國鐵路總工會和漢冶萍總工會。因此，共產黨決定沒有必要用書記部名義召集此次大會，而由鐵路總工會漢冶萍總工會邀同海員總工會和廣州工人代表會共同發起，適海員總會赴北京國民會議促成會之代表蘇兆徵同志經上海（蘇同志也就是此時加入共產黨），共產黨和他接洽，蘇同志完全贊同。因此，這次大會就由全國鐵路總工會，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漢冶萍總工會，廣州工人代表會四大團體發起召集。

最可笑的，是四個大團體登報發起召集以後，工賊工會也登報說什麼這次大會『其用心險惡』，『不能令其代表全中國之無產階級』等等鬼話，這當然不用說無損於這次大會之毫末，果然，這有深遠的歷史意義的第二次全國勞働大會於五月一日在廣州開幕了。

空前的工農兵大聯合的示威與會議

廣州此時有兩個大會，除全國勞働大會外，還有廣東全省農民代表大會亦在廣州舉行。五一勞働節上午，這兩個大會偕同廣州市全體工人，四郊農民和青年革命軍士，舉行了十萬人以上之大示威的遊行。在這樣的大示威的遊行中，的確不僅可以看見被壓迫群眾形式的團結，同時使人奮發注意的